

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樓蔣碩傑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七十五號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1. 報告事項.....	3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3. 臨時動議.....	12
三、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15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4.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0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四、附錄	
1. 公司章程.....	59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10
5.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11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樓蔣碩傑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七十五號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20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第三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請詳後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9 頁)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20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請詳後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謹提請承認。

說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9 頁。

議決：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擬辦理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 本公司 2011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以下同）
262,377,411.6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132,849.88 元，扣除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26,237,741.16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426,272,520.3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104,083,919.82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為 44,389,198.46 元。股利換算基礎係以 20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4.666 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 207,120,000 元及現金股利 485,655,569 元。
- 三、 2011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人民幣 1,481,799 元及員工紅利人民幣 3,061,30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議決：

附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0,132,849.88
二、2011 年度稅後淨利	262,377,411.60
(一)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37,741.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6,272,520.32

三、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3.51720430 元；註一)	104,083,919.82
股票(每股為新台幣 1.50 元；註二)	44,389,19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77,799,402.04</u>

附註：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481,799
員工紅利	<u>\$ 3,061,302</u>

註一：股利換算基礎以2012年3月8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666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207,120,000元及現金股利485,655,569元。

註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擬自20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人民幣44,389,198.46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20,71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換算基礎係以2012年3月7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666計算)。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 三、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如本次增資計劃，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議決：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3 月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2 年 3 月 8 日及 2012 年 4 月 14 日決議修訂章程部分條文，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二、 最新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爰配合台灣金管會於2012年2月13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據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議決：

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現為創業期間,進行廠房基礎工程建設階段)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再創營收佳績	整合產銷佈局華東
持續擴充產能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推動製程改善	提升效率節約成本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隨著本集團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漸攀升。並以擴充現有產能為目標,使 2011 年營收能正式突破人民幣十一億元。三斯達福建擴建"EVA 廢塑回收循環再利用產業化基地" 137 畝,係福建泉州市級重點建設專案,設計建造廠房建築面積約 12 萬平方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陸上建築 11 萬平方米,擴廠進展順利;三斯達江蘇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設立,定址在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專案用地 150 畝,計畫總投資 9,000 萬美金,於深耕本業的基礎外,重點開發生產環保防火建築板材、塑膠地板、環保汽車襯墊等中高端發泡材料,佈局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市場,遠程目標期許進而拓展長江以北市場。三斯達江蘇已經完成項目用地許可,並由董事長丁金造先生統籌督建團隊,保障建廠進程順利。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江蘇廠已經完成宿舍樓建造及辦公樓、第一期三個車間的規劃評審,預計於 2012 年底前陸續完工投產。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擴充及福建廠深加工產品線的貢獻下,期許未來幾年營收能再大幅邁進。
2. 本集團自 1990 年代即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近三十年之高分子塑膠改性產品設計與改良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集團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預期本集團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3.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
4.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產業上下游一貫式發泡整合能力,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2012 年 3 月組建 EVA 地墊拼圖車間小量試產成功後,於 4 月開始批量量產;同時,EVA 拖鞋、涼鞋車間及

EVA 玩具車間亦在同步籌建中，計畫於 2012 年第三季開始小量試產。通過深加工製品的業務開發，未來在浴室墊、腳踏板、拼圖地墊、拖鞋、玩具等的產品銷售，對營收之貢獻應屬可期。

三、營業實施成果

在中國大陸持續高度成長下，三斯達公司自 2007 年底新廠成立後，營收持續攀升，在現有機台及產線持續擴產效益下 2011 年度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22%，營收則增加 26%，兩年度之產銷量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如下，

單位：M³；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70,000	67,727	999,791	70,000	65,666	969,143
箱包片	70,000	65,045	456,966	90,000	88,094	644,794
特種片材	30,000	26,667	312,674	40,000	35,691	440,906
普通片材	32,000	30,802	261,629	40,000	38,499	367,274
橡膠發泡	13,000	11,018	206,441	18,000	15,119	303,573
高彈性發泡	11,000	8,691	112,297	12,000	10,477	138,151
其他(註)	24,000	19,543	175,717	30,000	26,749	292,676
合 計	250,000	229,493	2,525,515	300,000	280,295	3,156,517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係於 2010 年度新增，惟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1 年之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0 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7,180	1,688,164	—	—	64,777	1,559,082	—	—
箱包片	64,828	658,916	—	—	87,296	1,016,925	—	—
特種片材	26,209	519,454	—	—	36,073	761,278	—	—
普通片材	22,211	378,941	—	—	31,296	555,020	—	—
橡膠發泡	11,123	363,603	—	—	15,007	502,013	—	—
高彈性發泡	8,860	198,086	—	—	10,340	223,089	—	—
其他(註)	19,739	417,547	—	—	26,631	533,850	—	—
合計	220,150	4,224,711	—	—	271,420	5,151,257	—	—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單位為片，故未列示於銷量，另租金收

入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為 20,777 仟元及 20,320 仟元。

變動分析：2011 年之銷售量及銷值均較 2010 年增加，主要係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2012 年度晉江擴廠及未來江蘇子公司興建完成，預期可帶來更大之成長。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224,711	5,151,257	926,546	21.93
營業收入淨額	4,224,711	5,151,257	926,546	21.93
營業成本	2,604,046	3,176,084	572,038	21.97
營業毛利	1,620,665	1,975,173	354,508	21.87
營業費用	266,593	340,119	73,526	27.58
營業利益	1,354,072	1,635,054	280,982	20.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	10,737	8,565	39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2	12,716	9,344	277.11
稅前淨利	1,352,872	1,633,075	280,203	20.71
所得稅費用	350,932	431,413	80,481	22.93
本期淨利	1,001,940	1,201,662	199,722	19.93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11 年度營業利益 16.35 億元，較 2010 年度 13.54 億元成長 20.75%，2011 年度稅前淨利 16.33 億元較 2010 年度 13.53 億元成長 20.71%，營運均呈穩健成長。基本 EPS 在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分別為 9.36 及 8.34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本集團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

本集團已完成 PSD 高聚物防火板的研製開發，該產品具有極佳的防火性能可廣泛適用於建築板材（內裝）、仿木傢俱。產品可循環回收利用。已通過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和福建省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建築內部裝修設計防火規範》檢測要求。在耐燃性（平均剩餘長度和平均煙氣溫度）+可燃性指標，均達到檢測要求。

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工作上新獲 7 項專利，分別在抗菌抗靜電地板、戶外攀登鞋材、高彈減震鞋材、客制 EVA 玩具、體育配件、汽車腳墊、坐墊、地墊

及具有按摩功能運動鞋、拖鞋大底等獲得專利保護。

本集團已開發或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 ①防黴抗菌複合 EVA 發泡地毯材料（已完成）
- ②吸震效能工業用包裝材料（已完成）
- ③室內裝潢用吸音效能發泡材質（已完成）
- ④EVA 高耐磨發泡材料（已完成）
- ⑤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 ⑥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 ⑦EVA 太陽能背板

2.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集團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集團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3. 由於本集團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而且時日長久，因此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集團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黴、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全球廢塑膠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本集團以廢塑膠及邊腳料再生之運用相呼應。

本集團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 原生塑膠產製 EVA 發泡配方料，而部分係在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腳料再生運用以產製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EVA 原生塑膠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膠，進口 EVA 原生塑膠佔全部供應量約 70%。中國 EVA 發泡材料 2011 年產業總值為 204 億人民幣，2011 至 2015 年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 10.3%，即市場在 2015 年將達 299 億人民幣，行業增長空間巨大。在 2011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隨著中國國內“十二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手段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保護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

勢；同時，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集團部分是以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新研製 PSD 防火建築板材更是塑膠材料工程化應用的先進產品，加之下游產業及產業政策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集團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

楊政峰

張錫鏗

2012.5.5

二 〇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八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 5,151,257	100	\$ 4,15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u>3,176,084</u>	<u>62</u>	<u>2,561,611</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1,975,173</u>	<u>38</u>	<u>1,596,70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99	1	28,779	-
6100 推銷費用	79,630	1	71,716	2
6200 管理費用	<u>226,190</u>	<u>4</u>	<u>162,62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0,119</u>	<u>6</u>	<u>263,11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635,054</u>	<u>32</u>	<u>1,333,588</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94	-	1,705	-
7480 其他	<u>143</u>	<u>-</u>	<u>46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737</u>	<u>-</u>	<u>2,17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726	-	2,751	-
7560 兌換損失	4,814	-	474	-
7880 其他	<u>176</u>	<u>-</u>	<u>14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716</u>	<u>-</u>	<u>3,37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二〇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33,075	32	\$ 1,332,390 3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431,413	9	345,812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1,201,662	23	\$ 986,578 24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二〇一一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72	\$ 9.36	\$ 11.09 \$ 8.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6	\$ 9.31	\$ 11.01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組織架構重組—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計	餘 計	累 調	積 整	換 算	算 數	股東權益合計
A1		\$ 1,200,000	\$ -	\$ 264,010	\$ -	\$ -	\$ -	\$ -	\$ -	\$ -	-	-	\$ 1,464,010
C1	現金增資(附註十)	8,400	231,840	57,120	-	-	-	-	-	-	-	-	297,360
M1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986,578	986,578	986,578	-	-	-	-	986,57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21,529)	(121,529)	-	-	(121,529)
Z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8,400	231,840	321,130	-	986,578	986,578	986,578	(121,529)	(121,529)	-	-	2,626,419
N1	二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58	(98,658)	-	-	-	-	-	-	-
C1	現金增資(附註十)	172,400	(231,840)	1,415,040	-	-	-	-	-	-	-	-	1,355,600
M1	二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201,662	1,201,662	1,201,662	-	-	-	-	1,201,66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57,019	357,019	-	-	357,019
Z1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0,800	\$ -	\$ 1,736,170	\$ 98,658	\$ 2,089,582	\$ 2,188,240	\$ 2,188,240	\$ 235,490	\$ 235,490	-	-	\$ 5,540,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 月八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201,662	\$ 986,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84,437	64,733
A20400	攤 銷	7,440	7,464
A20500	呆 帳	1,275	249
A22300	存貨盤盈	(31)	(1,6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26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326,590)	(17,371)
A31180	存 貨	(18,716)	4,83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763)	2,458
A31211	預付費用	(712)	(514)
A32140	應付帳款	232,237	(98,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6,716	83
A32170	應付費用	4,408	3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03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2,592</u>	<u>982,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500	組織重組日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55,802)	(317,69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65	1,690
B02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	(685,846)	-
B00900	退回預付設備款價款	60,3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9,388)</u>	<u>34,6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	(281,446)
C02200	現金增資	1,355,600	297,3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5,600</u>	<u>15,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 月八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DDDD	匯率影響數	\$ 167,329	(\$ 54,20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786,133	978,9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78,938</u>	<u>-</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65,071</u>	<u>\$ 978,938</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94,697	\$ 346,1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332,470	\$ 333,441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 少(增加)	<u>23,332</u>	(<u>15,742</u>)
	支付現金	<u>\$ 1,355,802</u>	<u>\$ 317,699</u>
H003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836,168	\$ -
H00500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增加	(<u>150,322</u>)	<u>-</u>
	支付現金	<u>\$ 685,846</u>	<u>\$ -</u>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 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貨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應付股利	(281,446)
其他應付款	(<u>58,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淨 資 產	\$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1,464,010</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普通股股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264,010</u>
	<u>\$ 1,464,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註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章程名稱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章程名稱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為配合本次章程第四次修正。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u>or</u>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f)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f) <u>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2; or</u> (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e) 與換股有關者； (f) <u>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u>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 新增第(f)款規定。 2. 為配合本章程第 11-2 條之增訂，新增本款規定。 3. 其他款次遞延。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None. 無	<u>11-1.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u> <u>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本條規定。
None. 無	<u>1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u> <u>(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u> <u>(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u> <u>(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本條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u>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u> <u>11-2.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u> <u>(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u> <u>(b)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u> <u>或</u> <u>(c)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12. (1)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pro rat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u>(2)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repare a balance sheet and an inventory of property, and then give a notice to each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fix a time limit of not less than thirty (30) days within which the creditors may raise their objections, if any, to such resolution</u>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	12.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且強制性之要件及程序要求，為免疑議，爰修訂本條項之規定，使本公司減少資本概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類如台灣公司之減資方式，則規範於第 18-1 條。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決議減資者，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該決議，本公司應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使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對該決議聲明異議。		
1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u>out of surplus profits or out of the proceeds from newly issued Shares</u> as authorised by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以<u>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贖回</u>，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as authorised by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為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56條之修正，刪除公司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之限制，以使本公司之財務運用保持彈性。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either for cancellation or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purchase is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either for cancellation or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purchase is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本條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except purchases of Shares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Article 18-1(1)</u>,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u>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approving a purchase of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and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u>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u>除依第 18-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u>，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u>董事會買回上市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依據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u>	
18. (2)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cancel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18. (2)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cancel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Companies, at which the terms of such transfer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18.(2)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之。	Companies, at which the terms of such transfer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u>The Board may impose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u> 18.(2)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之。<u>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	修訂本條規定。
None. 無	<u>18-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u>	1.本條新增。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本條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u>(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u> <u>18-1.(1)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u> <u>(2)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議。</u>	
20.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u>provided that any Share subscribed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may be subject to</u>	20.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u>,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0.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	1.因應 2011 年 6 月 29 日台灣公司法增訂第 267 條第 8 項：「公司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u>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the period no longer than two yea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in its discretion.</u>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刪除董事會得限制新股認購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之規定。 2. 有關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統一規定於本章程第11-1條。
None. 無	<u>28-1. (1)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本條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2)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u>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6,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u> 28-1.(1)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股東會依據第 4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and</u> (q)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38.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p)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u>及</u>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q)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u>and</u> <u>(r)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u> 38.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	為配合本章程第 11-1 條之增訂，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列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q)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p)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q)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u>及</u> <u>(r)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None. 無	<u>44-1.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u>44-1.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其表決權無須與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u>	1.本條新增。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增訂本條有關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None. 無	<u>45. (4) Where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u>	1.本項新增。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本項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u>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nor quorum at such general meeting.</u> 45. (4)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8. Subject to Article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one (1) day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revoke his previous votes by serving a separate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such Member casted his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e vot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48.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8. (1) <u>A Member shall submit his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u> (2) Subject to Article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1. 第 1 項新增。 2.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增訂第 1 項，將原第 1 項移列第 2 項，並修訂有關撤銷意思表示期限之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revoke his previous votes by serving a separate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such Member casted his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e vot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48. <u>(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u> <u>(2)</u>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u>24 hour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u>;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u>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u>;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修改股東通知撤銷委託之期限。
59. (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inimum of	59. (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inimum of	1. 新增第 3 項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five (5).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Any natural person designat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y such Juristic Person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natural person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Juristic Person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the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decessor.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five (5).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Any natural person designat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y such Juristic Person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natural person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Juristic Person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the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decessor. (3) <u>Where a Juristic Person is a Member but not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but may not concurrently be elected as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u> (4)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2.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定法人代表股東之選任及限制規定。 3. 其他項次遞延。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4)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u>(5)</u>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u>(3) 法人為股東但非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本章程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4)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62.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62.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2.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62.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62. <u>(1)</u>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2)</u>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u>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u>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u> 62. <u>(1)</u>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u>(2)</u>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2 年 3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得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等規定。
None.	<u>66-1.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u>	1. 本條新增。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無	<u>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duty of care,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u> <u>(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u> <u>(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i>mutatis mutandis</i>,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pervisors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u> <u>66-1.(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u>	2.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忠實義務。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以及監察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7.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Board, provided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77.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	77.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Board, provided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u>Such notice may be given to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or by post.</u> 77.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u>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及監察人。</u>	為杜疑義，於本次章程明定董事會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交予各董事。
8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u>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with the Company</u>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u>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u>. <u>A general notice given to the Board by any Director to the</u>	8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u>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u>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u>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u>. Any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2 年 3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u>effect that he is a member of any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which may thereafter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shall be deemed a sufficient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in regard to any contract so made.</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81.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81.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以臻明確。
105.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nd distribute any balance	105.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1. 僅文字調整。 2. 因開曼公司法下並無法定盈餘公積之觀念，如公司有任何提撥公積之規劃，均需另以章程特別規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left over as follows: (a) over two percent (2%)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b) up to one percent (1%)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nd (c) the remainder, after an amount which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which shall be paid in cash. 105.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10%。	and distribute any balance left over as follows: (a) over two percent (2%)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b) up to one percent (1%)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nd (c) the remainder, after an amount which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which shall be paid in cash. 105.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10%。	定之，故本條原本未特予區分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為免疑義，爰修正如左，以茲明確。
109.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forward the same to Supervisors for their review not later than th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9.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forward the same to Supervisors for their review not later than th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以臻明確。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u>However, the Company may notify any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one thousand (1,000) Shares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u> 109.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u>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u>or notify all Members by way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same.</u> 109.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13. (1) Subject to the Law <u>and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u>,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u>capitalise</u> its Statutory Reserv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of them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2) <u>The Statutory Reserve may not be capitalized.</u>	113.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u>and/or by cash</u>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of them; <u>provided that,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utory Reserve, only the por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exceeding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may be so</u>	1. 因應台灣公司法於 2012 年 1 月 4 日修訂第 241 條之規定，爰放寬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以發給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僅得以法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u>unless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is at least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not more than one-half of such Statutory Reserve is capitalized.</u> 113.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2) <u>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u>	distributed. 113. 依據開曼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u>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u>	盈餘公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配合上開修正進行項次調整。
121.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five</u>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121.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one</u> (1) day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修訂以郵遞方式通知或文件之送達生效日。
None. 無	<u>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u> <u>128.(1)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it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u>	1. 本條新增。 2. 因應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65 條之 3 之規定，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u>(2)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u> <u>(3)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u>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8.(1)本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予列入。實際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六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	第七條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序程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3.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四、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之權限範圍內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4.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5.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略)……。 (三)……(略)……。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5億元以上。	一、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 二、明訂公告申報之起算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五)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五)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明訂公告申報之起算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理程序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之處理程序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 錄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公司法（2010 年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十六億元（3,6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億六仟股（36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

依公司法（2010 年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三次修正章程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
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 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 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09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 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修正)(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 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NTD)	新台幣；
普通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 募	指根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

	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 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 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需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依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亦得以特別決議為之；

分 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1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監察人	依本章程監督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營運之人；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 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8.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經決議減資者，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該決議，本公司應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使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對該決議聲明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

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相關股東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準。本公司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資料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5)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收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

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者；
或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自願清算；
-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改變資本幣別；
- (k)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39. 【刪除】。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股東表決權

4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且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為免疑義，就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據上市（櫃）規範與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所定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1.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書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依本章程第 47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 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之。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0.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 其他相關因素。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g)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73.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7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7.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
78. 董事會或依第 86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9.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0.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

數。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8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監察人

87. (1) 為杜絕爭議，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遵守開曼法令，如該等規定與開曼法令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或義務未經本章程明文規定者，在不違背開曼法令之前提下，應適用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3) 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88. 監察人人數不足 3 人時，應於下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89.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0. 董事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1.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2. (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4.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職權。
9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
96.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97. 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9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99. (1)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監察人間或

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中華民國民法所指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監察人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00. 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72 與 74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公積

101.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02.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103.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104.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05. 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 2 以上；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 1 為限；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106.(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依前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員工依本章程應受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3)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公司會計表冊

107.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108.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109.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10.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1.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2.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 113.(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2) 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114. 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清算

- 1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 知

11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1)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4)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2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治理

124. (1)於掛牌期間，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2) 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1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會計年度

126.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7.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國土使用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長，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投資標的成交後，由財務部審核申請投資計劃款項時，應計算請款

總金額是否於董事會核准投資額度內及核對簽訂投資契約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符合情形者，應退回承辦人員修訂；若無誤則列印傳票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出納人員，憑以辦理匯款作業。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公司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且負責填寫「衍生性商品買進(賣出)申請書」(附表一)，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可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交

易完成後，由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附表二)以利隨時掌握目前持有部位明細。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蒐集一次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提供一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應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若有差異時應分析、追究原因。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評價模式改變時，應即時呈報總經理審核。
- E. 會計帳務處理。
- F. 依據台灣金管會規定由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人民幣 30 萬元	人民幣 300 萬元
總 經 理	人民幣 120 萬元	人民幣 1200 萬元
董 事 長	人民幣 500 萬元	人民幣 2000 萬元
董 事 會	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上	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公司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人民幣5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5%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

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5%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程序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公司監察人。
- (二)函證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若有不符時，應瞭解原因暨檢查帳載記錄及入帳時點是否正確，傳票是否經核准及是否取得相關憑證。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由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亦需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一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將授權辦理之相關人員並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由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公司相關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公司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10%。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2012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人民幣3,061,302元及1,481,799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次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配發，此項不適用。

（三）2011年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已費用化，因此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仍為新台幣9.36元。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7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文規定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人民幣元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數	2011年度 估列金額	董事會擬議數	2011年度 估列金額
實 際 數	3,061,302	3,028,734	1,481,799	1,514,367
差 異 數	32,568		(32,568)	
差異原因	估列差異		估列差異	
處理情形	差異金額將列為2012年度之損益		差異金額將列為2012年度之損益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2012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丁金造	2010.01	2010.03	3 年	—	—	8,789,900	6.37%	—	—	55,617,800	40.28%
董 事	丁金山	2010.03	2010.03	3 年	—	—	9,500,000	6.88%	—	—	—	—
董 事	丁金礦	2010.03	2010.03	3 年	—	—	9,500,000	6.88%	—	—	—	—
董 事	李冠漢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監察人	柯政盛	2010.05	2010.05	3 年	—	—	—	—	—	—	—	—
監察人	張鐸鐘	2010.05	2010.05	3 年	—	—	—	—	—	—	—	—
監察人	施心心	2010.05	2010.05	3 年	—	—	—	—	—	—	—	—

註 1：2012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股數：138,080,000 股。

註 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